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7年10月9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1.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2017年4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a) 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之間開闢一條緊急航道的可行性，以便在遇到緊急情況時，此航道可為行走於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之間的高速船或其他船隻提供另一條通道； (b) 因應香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數目或已因其轉移棲息地而減少，就行走於海天客運碼頭與澳門/珠海之間的高速船所設定的航速限制是否可予放寬； (c) 為防船隻碰撞港珠澳大橋而採用的防撞措施及監察系統；及 (d) 就擬議下棚航道與現有馬灣航道和汲水門航道之交匯/交接處內禁止捕魚活動的建議，以及因應該建議而令有關水域內的捕魚場地減少，對漁民的生計有何影響，並請提供相關損失/影響的量化資料。	政府當局就(a)至(c)項的書面回應於2017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4)109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而就(d)項的書面回應亦於2017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4)1420/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2. 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及《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及《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最新規定 (2017年6月2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旨在使本地法例與最新的海事相關國際規定一致而尚未完成的立法工作的詳情，包括當局尋求納入本地法例的國際規定的內容概要、為落實該等規定而制定的法案或附屬法例的建議標題，以及將相關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擬議時間表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148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 香港港口及海運服務的持續發展 (2017年6月2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在葵涌興建多層停車場供貨櫃車/貨車停泊的建議，以及在青衣興建多層綜合大樓作貨物處理和貨櫃存放用途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度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1483/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 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 (2017年7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為通知乘客及相關持份者有關危險品安全空運的最新國際要求所採取的措施，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9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4)1569/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5. 在九龍灣宏展街一幅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 地重置現時設於郵政 總局大樓的香港郵政 總部 (2017年7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就重置現時設於 郵政總局大樓的香港郵政總部所帶來的收益，包括出售 郵政總局大樓現址的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的收益。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於 2017 年 9 月 1 日隨 立 法 會 CB(4)1559/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6. 建議於大嶼山北面 設立新主要航道 (2017年7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a) 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及於會議上發 表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及 (b) 漁業界建議把擬議的主要航道遷移至大嶼山南面 水域的方案的可行性及相關考慮因素為何。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於 2017 年 9 月 8 日隨 立 法 會 CB(4)1577/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10月9日